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8) 征补告〔2025〕01号

(本公告为第1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市政府组织编制了东莞市寮步镇2025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片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东莞市寮步镇西溪股份经济联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建设。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公顷)	农用地(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小计 (公顷)	耕地 (公顷)	园地 (公顷)	林地 (公顷)	草地 (公顷)	其他农用地 (公顷)		
东莞市寮步镇西溪股份经济联社	0.6618	0.6618	0	0	0	0.6566	0.0052	0	0
合计	0.6618	0.6618	0	0	0	0.6566	0.0052	0	0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东府〔2024〕28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182.7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78.3万元/公顷。

(二)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东莞市土地整备补偿指导和结算标准(试行)》(东府办〔2023〕6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 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按照661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安排留用地。

(三) 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16.2万元/亩的15%筹集征地社保费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24.12261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该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土地股份制经济，征地社保费按本公告的股东人员名单股数进行分配。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告时间：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28日(不少于30日)。

(二) 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28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寮步镇勤政路6号，东莞市寮步镇城市更新中心，(联系人：刘先生；电话：83300116)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 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28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东莞市寮步镇城市更新中心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寮步镇勤政

路6号，(联系人：刘先生；电话：83300116；邮编：5234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市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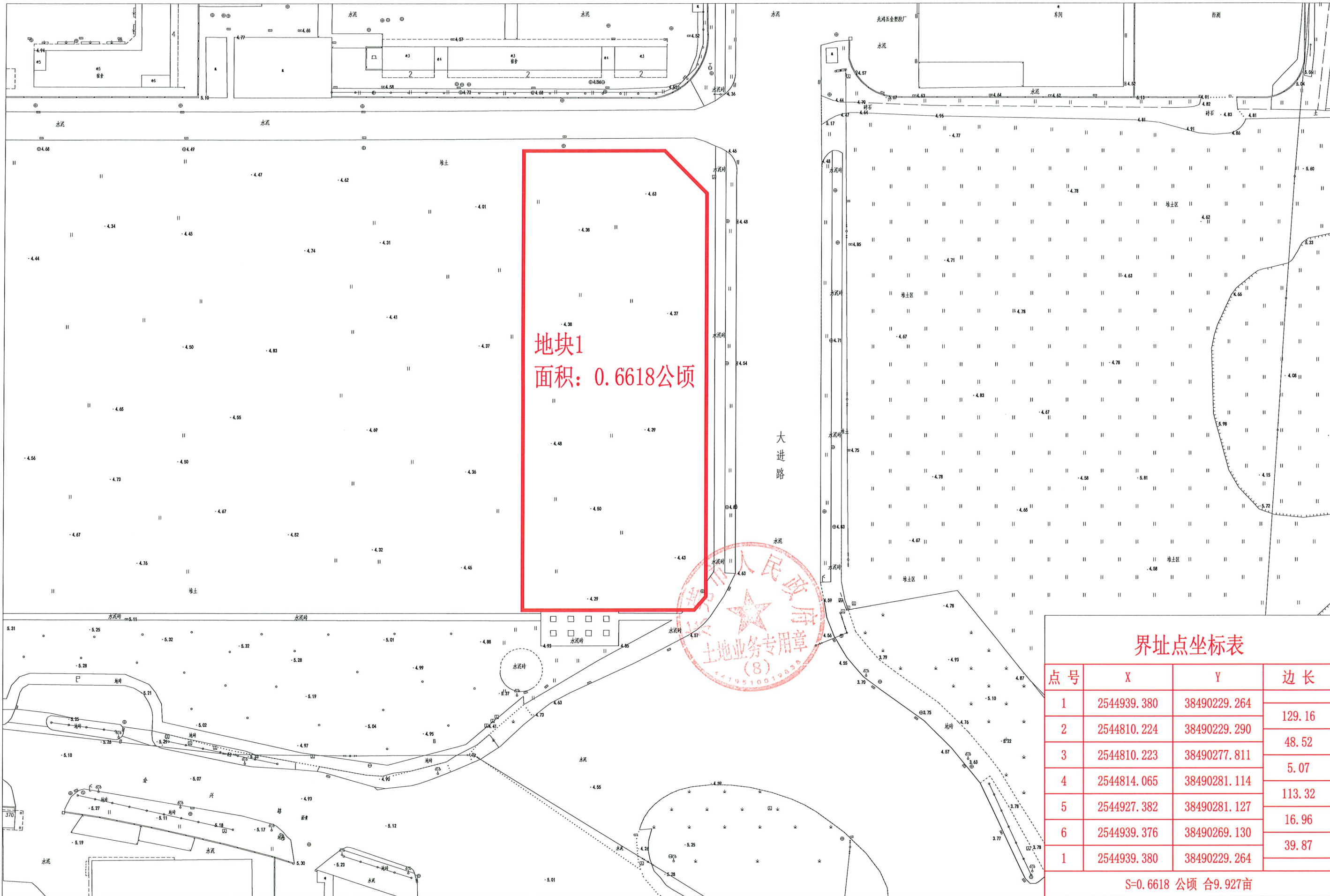
-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2. 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人员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图幅号: F49G024095



地块1
面积: 0.6618公顷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2544939.380	38490229.264	129.16
2	2544810.224	38490229.290	48.52
3	2544810.223	38490277.811	5.07
4	2544814.065	38490281.114	113.32
5	2544927.382	38490281.127	16.96
6	2544939.376	38490269.130	39.87
1	2544939.380	38490229.264	

S=0.6618 公顷 合9.927亩

东莞市寮步测绘有限公司